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分類資料	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3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31
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31
其他資料	33

中期業績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22,714	112,844
銷售成本		(73,324)	(71,615)
毛利		49,390	41,229
其他收入	2	3,860	3,874
分銷成本		(41,687)	(31,804)
行政費用		(6,690)	(8,87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	(5,543)	(5,277)
經營虧損		(670)	(850)
財務成本	4	(675)	(686)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5	(9,998)	46,8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9)	(4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1,412)	44,873
稅項	7	(166)	(50)
除稅後(虧損)溢利		(11,578)	44,823
少數股東權益		306	490
本期(虧損)溢利淨額		(11,272)	45,313
承前累計虧損		(336,392)	(369,148)
重估物業之超額折舊		6	6
結轉累計虧損		(347,658)	(323,829)
每股(虧損)盈利	8		
包括進一步收取出售 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基本		(3.38港仙)	13.5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3.49港仙
不包括進一步收取出售 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基本		(3.38港仙)	(0.61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3,492	3,722
固定資產	10	44,183	48,50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88	1,357
證券投資－投資證券		984	984
		49,947	54,565
流動資產			
持作轉售之物業		12,452	13,011
存貨－轉售貨品		90,764	78,7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31,511	25,771
短期銀行存款		87,724	23,7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34	94,345
		239,885	235,60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2	67,321	54,114
		67,321	54,114
流動資產淨額		172,564	181,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511	236,054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3,038	3,079
可換股票據		70,558	69,883
		73,596	72,962
少數股東權益		516	822
資產淨額		148,399	162,2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33,719	333,719
儲備		(185,320)	(171,449)
股東資金		148,399	162,2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動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349)	(999)
(已動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600)	45,081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	2,43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12,949)	46,5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8,092	67,610
匯率變動影響	15	82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158	114,21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87,724	89,6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34	24,515
	<hr/>	<hr/>
	105,158	114,211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折算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333,719	84	2,256	570	4,253	156,970	(369,148)	128,704
折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1	-	-	251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	-	-	-	-	251	-	-	251
重估物業之超額折舊	-	-	-	(6)	-	-	6	-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45,313	45,313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333,719	84	2,256	564	4,504	156,970	(323,829)	174,268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盈餘	-	-	210	-	-	-	-	210
折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62	-	-	362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	-	-	210	-	362	-	-	572
重估物業之超額折舊	-	-	-	(7)	-	-	7	-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12,570)	(12,57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33,719	84	2,466	557	4,866	156,970	(336,392)	162,270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損	-	-	(2,466)	-	-	-	-	(2,466)
沖銷租賃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289)	-	-	-	(289)
折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6	-	-	156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淨(虧損)收益	-	-	(2,466)	(289)	156	-	-	(2,599)
重估物業之超額折舊	-	-	-	(6)	-	-	6	-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11,272)	(11,272)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333,719	84	-	262	5,022	156,970	(347,658)	148,399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其主要業務分類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詳情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程式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19,692	2,129	-	893	-	-	122,714
- 內部銷售	-	1	-	566	-	(567)	-
	<u>119,692</u>	<u>2,130</u>	<u>-</u>	<u>1,459</u>	<u>-</u>	<u>(567)</u>	<u>122,714</u>
分類業績	<u>5,698</u>	<u>(1,375)</u>	<u>-</u>	<u>(2,106)</u>	<u>(2,887)</u>	<u>-</u>	<u>(670)</u>
財務成本							(675)
其他費用,淨額	(2)	(9,766)	-	(15)	(215)	-	(9,9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69)	-	-	(69)
除稅前虧損							(11,412)
稅項							(166)
除稅後虧損							(11,578)
少數股東權益							306
本期虧損淨額							<u>(11,272)</u>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程式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08,800	2,412	—	1,632	—	—	112,844
— 內部銷售	—	—	—	666	—	(666)	—
	<u>108,800</u>	<u>2,412</u>	<u>—</u>	<u>2,298</u>	<u>—</u>	<u>(666)</u>	<u>112,844</u>
分類業績	<u>830</u>	<u>1,154</u>	<u>2,790</u>	<u>(1,347)</u>	<u>(4,277)</u>	<u>—</u>	<u>(850)</u>
財務成本							(686)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43)	47,361	—	(42)	(409)	—	46,8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458)	—	—	(458)
除稅前溢利							44,873
稅項							(50)
除稅後溢利							44,823
少數股東權益							490
本期溢利淨額							<u>45,313</u>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將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貢獻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貢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貢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9,828	4,246	109,272	2,342
香港	795	(3,695)	693	(4,413)
其他	2,091	(1,221)	2,879	1,221
	<u>122,714</u>		<u>112,844</u>	
經營虧損		<u>(670)</u>		<u>(850)</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載者相符一致。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鐘錶銷售	119,692	108,800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1,785	1,985
土地及樓宇	46	147
其他	298	280
	2,129	2,412
程式設計服務	893	1,632
	122,714	112,844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	48
利息收入	222	326
客戶服務收入及其他	3,638	3,500
	3,860	3,874
	<u>126,574</u>	<u>116,718</u>

3.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呆壞賬撥備	(789)	(121)
滯銷存貨撥備	(4,822)	(8,137)
證券投資重估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2,775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8	206
	<u>(5,543)</u>	<u>(5,277)</u>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利息於：		
銀行透支	—	11
可換股票據	189	189
	<u>189</u>	<u>200</u>
可換股票據：		
攤銷贖回票據溢價	486	486
借貸成本總額	<u>675</u>	<u>686</u>

5.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固定資產	(2)	(70)
攤銷商譽	(230)	(424)
管理費用(附註)	(6,013)	—
租賃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747)	—
一項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絀	(3,006)	—
進一步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	47,361
	<u>(9,998)</u>	<u>46,867</u>

附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業務已完全暫停。本集團於東莞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中國夥伴提出恢復本集團於東莞之原設備製造業務。本集團認為有關建議與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後之企業策略不符。其後，合營企業之中國夥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發出一份通告，就過往年度管理費用人民幣6,374,200元(約6,000,000港元)提出申索。本集團並不承認該申索之有效性，並已交由中國律師處理該事宜。董事將考慮對本集團有利之適當解決方案。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於收益表中就所申索之金額全數撥備，並不時審閱該撥備。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u>79</u>	<u>—</u>
扣除：		
折舊	2,234	1,687
租賃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747	—
一項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絀	3,006	—
管理費用(附註5)	<u>6,013</u>	<u>—</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166</u>	<u>5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由於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與結轉之應課稅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對未來之溢利不能作出預測，故並未就所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每股(虧損)盈利

包括於前期進一步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期(虧損)溢利淨額及藉以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11,272,000)</u>	45,313,0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成本		<u>675,000</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45,988,00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3,719,516</u>	333,719,51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		<u>7,199,098</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0,918,614</u>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不包括於前期進一步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額外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本期(虧損)溢利淨額	<u>(11,272,000)</u>	45,313,000
作出調整：		
進一步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u>(47,361,00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額－不包括進一步 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u>(2,048,000)</u>

股份數目

與上述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資料相同。

已披露的額外每股基本虧損數字更能明確顯示本集團之實際表現。

由於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均予以行使而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額外每股攤薄虧損。

9.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722	—	3,722
攤銷支出	(230)	—	(23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492</u>	<u>—</u>	<u>3,492</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6,415	281	36,696
累計攤銷	(32,923)	(281)	(33,204)
賬面淨值	<u>3,492</u>	<u>—</u>	<u>3,49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415	281	36,696
累計攤銷	(32,693)	(281)	(32,974)
賬面淨值	<u>3,722</u>	<u>—</u>	<u>3,722</u>

10. 投資物業、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變動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1,490	12,394	4,618	48,502
重新分類	—	746	—	746
添置	—	—	3,727	3,727
出售	—	—	(48)	(48)
撇銷	—	—	(2)	(2)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747)	—	(747)
於儲備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9)	—	(289)
重估虧絀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466)	—	—	(2,466)
於收益表確認之重估虧絀	(3,006)	—	—	(3,006)
折舊	—	(239)	(1,995)	(2,23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26,018</u>	<u>11,865</u>	<u>6,300</u>	<u>44,183</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由到貨收款至90日之信貸期。於申報日，包括在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內之應收貿易賬款19,61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576,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至90日	18,325	13,568
91日至180日	23	54
180日以上	1,266	954
	19,614	14,576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897	11,195
	<u>31,511</u>	<u>25,771</u>

本公司於兩個申報日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申報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貿易賬款18,59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82,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至90日	18,008	7,656
91日至180日	63	34
180日以上	523	592
	18,594	8,2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727	45,832
	<u>67,321</u>	<u>54,114</u>

本公司於兩個申報日並無任何應付貿易賬款。

13. 股本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份		
法定股本：		
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股本：		
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	<u>333,719</u>	<u>333,719</u>

14.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出租者**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按以下年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賬款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2,641	3,11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88	5,865
於第五年後	—	287
	<u>7,329</u>	<u>9,266</u>

作為承租者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之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按以下年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繳賬款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8,595	7,97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67	8,059
	<u>18,862</u>	<u>16,030</u>

15.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下或有負債：

- (1) 本公司給予銀行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用於替代公用事業按金之銀行擔保約為40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4,000港元)。除上述回顧期內已動用之銀行擔保外，備用信貸額僅為預留作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發展之用。由於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有關信貸額於過去數年仍未動用。
- (2) 在一宗由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Galmare」)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代表自身及除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提出針對本公司及兩名執行董事之衍生訴訟中，本公司為名義與訟人。Galmare正尋求一項聲明，表示有關二零零一年五月購入資訊科技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亦尋求一項聲明表示上述執行董事不能視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遵行，以及要求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及尋求其他合適之聲明或進一步的附加補償。由於本公司僅為該等訴訟中一項衍生訴訟之名義與訟人之一方，本公司之角色乃有限制，即於有關訴訟程序不會採取任何積極行動，而該等訴訟所取回之任何損害賠償乃直接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許可，免除與訴訟有關之抗辯之提出及送達。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四日之法庭頒令，最終結果為本公司成功駁回原訴人要求本公司就彼等於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之申請。因此，董事會預計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不會面對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倘該項訴訟出現任何重要進展或重大發展而影響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刊登報章公佈通知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b)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屬於中國大陸物業發展業務之湖景山莊項目之權益(「該項出售」)。根據該項出售之原先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修改)，總代價為157,000,000港元，並已入賬為收益，而代價之餘款76,500,000港元則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應收款項。此應收款項已不時按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之時間表逐步收取。該項出售詳情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列載。

76,5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清償。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後，該應收款項然而，已撥回，入賬為或有資產，並於財務報表作出相應披露。

15.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續)

然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買方因取得湖景山莊項目第7至10期之土地使用權證，而向本公司支付約47,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收益表中列作其他收入，短期銀行存款及股東資金因而增加相同數額。

如上段所述，總代價之餘款會漸進收取，即按土地使用權證發出進度不時於財務報表確認及列作其他收入。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發出該等土地使用權證過程之情況，如有重大進展將進一步發出公佈。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下列摘要為於回顧期內及於回顧期終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1) 收入項目的摘要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8	—

(2)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與有關連人士結餘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76	151	—	—

上述交易依據得到有關人士同意的條款而達成。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3,000,000港元。各業務分類之營業額貢獻如下：

- (1) 鐘錶銷售收益約120,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1,000,000港元(10%)；
- (2) 物業相關業務收益約2,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水平大致相若；及
- (3) 程式設計服務之對外收益約1,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1,000,000港元(5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

除銷售成本外，分銷成本乃零售業務成本結構中一個重要部分，而本集團視零售業務為核心業務。因此，分銷成本變動會大幅影響本集團之盈虧。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由約32,000,000港元增加31%至約42,000,000港元。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所致：

- (1) 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為把握中國之龐大商機，外商直接投資之資金大量流入，帶動物業市場生機重現。辦公室物業及購物商場之租金整體上升，於本集團零售連鎖店位處之主要城市之情況尤甚。租金費用上升主要因本集團之零售店等(包括店中店)而產生，而零售店之佔用成本乃相等於其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回顧期內之零售營業額上升亦為租金費用增加之另一原因；

財務回顧(續)

- (2) 鑑於中國內地服務行業發展迅速，對優秀及經驗豐富之人才(尤其是零售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才)需求殷切。薪金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
 - (a) 定期檢討及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之薪金及福利計劃，以挽留零售連鎖店中表現出色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 (b) 回顧期內取得之銷售額增加致使應付佣金增加；及
 - (c) 為配合業務發展而聘用更多員工，包括來自各項專業如設計、品牌開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人才。
- (3)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乃由於加強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以提高本身產品及零售連鎖店之品牌形象。

其他費用並非由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引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費用約10,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業務已完全暫停。本集團於東莞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中國夥伴提出恢復本集團於東莞之原設備製造業務。本集團認為有關建議與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後之企業策略不符。其後，合營企業之中國夥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發出一份通告，就過往年度管理費用人民幣6,374,200元(約6,000,000港元)提出申索。本集團並不承認該申索之有效性，並已交由中國律師處理該事宜。董事將考慮對本集團有利之適當解決方案。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於收益表中就所申索之金額全數撥備，並不時審閱該撥備；及
- (2) 誠如上文所指及為符合最佳應用，上述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持作出租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公開市場基準重估。重估所產生之虧絀及就合營企業物業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約3,70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作出撥備。

財務回顧(續)

於其他費用項下的所有撥備並非由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引致，並被視為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即時影響。如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結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11,200,000港元，而前期比較數字在經計及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部分付款約47,000,000港元後為淨溢利45,300,000港元，而回顧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38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3.58港仙)。

倘並無計及上述收款，前期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而前期之額外每股基本虧損為0.61港仙。

公司核數師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計準則700「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以審閱中期業績，而該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構成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報告時之主要部分。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維持一個穩健之財政架構，並一般以內部財政資源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7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1,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000,000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約3.6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倍)，由此可見其流動資金維持著穩健的水平。

由於鐘錶零售業務取得穩健之經常性現金流入，加上擁有大量現金儲備，致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狀況。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淨額約為14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000,000港元)。除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58,000,000瑞士法郎(約304,000,000港元)票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票據按有關票據安排作妥協處理，包括票據延期償還及將票據交換為11,800,000瑞士法郎(約62,000,000港元)。

i. 票據延期償還

票據安排之條款修訂如下：

- 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票據合約到期日後十年，即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 豁免由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為期五年的票據利息；及
- 票據的息率由每年 $1\frac{3}{4}\%$ 調低至每年 $7\frac{1}{8}\%$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九年。

ii. 票據交換

根據票據交換的條款，承兌票據持有人接納透過收取若干現金款項以及獲分配若干數量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以全面及最終解決其所持之每張票據下可能對本公司提出的一切索償(包括放棄所有兌換權)。於全部1,160張票據當中，924張的持有人接納票據交換。因上述交換產生之231,937,000港元溢利淨額已記入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根據原本的票據協議，票據持有人亦獲授一項選擇權，使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按票據本金額 $117\frac{3}{8}\%$ 之贖回價連同計至贖回當日之利息，以1.00瑞士法郎兌0.67933美元之固定匯率折算為美元後贖回任何票據。認沽期權的日期延期至合約到期日後十年，即由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估計贖回所有票據所需現金總額約為73,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票據持有人很可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行使認沽期權至使本公司贖回所有票據。

外匯波動風險

除瑞士業務外，本集團之銷售、購買及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瑞士業務佔本集團全部業務少於6.5%。本集團所用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日常營運過程中，人民幣區資產對沖同區負債之外匯風險。鑑於港元與美元聯繫，本集團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將其主要借貸息率調高至5.58%，為九年來首次加息。此乃為冷卻擴展過快的鋼鐵及汽車製造業等若干工業的投資實施借貸限制及其他行政控制。中國九年來首次加息後，將會再進一步加息，而政府亦將採取行動令人民幣逐步升值。

董事會將會繼續密切觀察中國大陸之經濟改革及發展、及就美國於長期貿易逆差下要求調整人民幣價值之財政對策，以及香港之財政方針，並於有需要時實施有效方案減低任何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下或有負債：

- (1) 本公司給予銀行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用於替代公用事業按金之銀行擔保約為40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4,000港元)。除上述回顧期內已動用之銀行擔保外，備用信貸額僅為預留作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發展之用。由於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有關信貸額於過去數年仍未動用。
- (2) 在一宗由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Galmare」)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代表自身及除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提出針對本公司及兩名執行董事之衍生訴訟中，本公司為名義與訟人。Galmare正尋求一項聲明，表示有關二零零一年五月購入資訊科技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亦尋求一項聲明表示上述執行董事不能視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遵行，以及要求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及尋求其他合適之聲明或進一步之附加補償。由於本公司僅

或有負債(續)

為該等訴訟中一項衍生訴訟之名義與訟人之一方，本公司之角色乃有限制，即於有關訴訟程序不會採取任何積極行動，而該等訴訟所取回之任何損害賠償乃直接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許可，免除與訴訟有關之抗辯之提出及送達。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四日之法庭頒令，最終結果為本公司成功駁回原訴人要求本公司就彼等於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之申請。因此，董事會預計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不會面對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倘該項訴訟出現任何重要進展或重大發展而影響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刊登報章公佈通知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乃予以抵押，以取得最多達1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業務回顧

鐘錶貿易及零售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以重新分配國家資源，而主要對象為過度投資的工業。作為世界第七大經濟體系，由於政府控制工業擴展以壓制原料成本的增加以及舒緩能源短缺，因此中國依賴消費者的需求以維持增長。

期內，中國內地的消費品總零售量及國家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增加，反映市區及郊區市民的購買力跟上經濟逐步增長的步伐。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升，故中國的零售市場發展空間龐大。

業務回顧(續)

鐘錶貿易及零售(續)

於回顧期內，未計瑞士辦事處在內，鐘錶零售營業額合共約118,500,000港元，較前期約107,700,000港元上升10%。於回顧期內，整體零售營業額的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兩項：

- (1) 中國都市化城市(本集團業績理想的零售連鎖店名表城主要位處的地點)的平均全年家庭收入持續上升，以及該等家庭對豪華及高質素產品的購買力及購買欲增加；及
- (2) 去年同期的非典型肺炎疫症影響。

然而，中國內地具吸引力的增長商機反映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正急速擴展，而業內亦有新競爭對手加入。中國零售業務的競爭越來越激烈。

鑑於競爭日益加劇，管理層於回顧期內實行(其中包括)多項措施務求保持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優勢：

首先，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為本集團潛在及現有客戶提供高水平專業服務、友善誠懇的態度及展現彼等對鐘錶的深厚技術知識，並且加強客戶對本集團零售連鎖店的忠誠度；

第二，名表城採用旗艦店的經營概念，即以旗艦店取代規模較小的店舖。該等旗艦店可讓客戶在同一店舖內選購各式各樣的產品；

第三，名表城亦繼續推行店舖組合提升計劃，確保名表城保持其在高檔鐘錶零售界傲視同儕的形象；及

第四，本公司出版雙月刊「Citylife」以推廣本公司零售連鎖店(即名表城)的品牌形象以及於名表城連鎖店內展示及出售的商品。

此外，中國內地收入不斷增加的人口繼續創造對高質素產品的需求。本集團之雅確品牌(中價時尚及典雅手錶系列)於名表城若干策略性銷售店舖內推出。名表城其中一項業務政策為提供廣泛的產品種類以滿足本集團客戶對高質素產品不斷提

業務回顧(續)

鐘錶貿易及零售(續)

升的需求。期內推出的最新款**雅確**產品在整體外觀上更加時尚及典雅。款式、設計、物料、包裝及飾櫃陳列的全面改善，已成功地進一步提升季度產品的形象，並廣受市場接納。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租金總收入約達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400,000港元)。租金總收入微跌乃由於本集團約在前期末將主要辦事處遷至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以節省不同地區的租金差額。此舉與董事會充分增加本公司回報的政策一致。

瑞士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瑞士業務錄得虧損約1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除鞏固**尊皇**的尊貴品牌形象外，本集團亦為中國內地的零售分銷網絡不斷建立基礎建設及物流支援。

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全面發揮**尊皇**潛在價值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程式設計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程式設計服務的分類總收入及業績分別為約1,000,000港元及虧損約2,0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呆壞賬撥備約660,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嚴格措施，減少經營成本以加強業務效率。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另一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上述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發出之通函內詳述。

以下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重點撮要（就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而言，以下只列出適用於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乃為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設。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不時發行之股份）。任何合資格僱員於購股權獲授予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授予全職僱員之購股權可由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兩年後開始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並相當於股份面值與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中之較高者。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7條，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期內 作廢或 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四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1. 董事						
梁仲平	3,000,000	—	3,000,000	1.00港元	24/09/1997	24/09/1997— 14/09/2007
沈培英	3,000,000	—	3,000,000	1.00港元	24/09/1997	24/09/1997— 14/09/2007
2. 持續聘用合約 僱員	1,400,000	200,000	1,200,000	1.00港元	24/09/1997	24/09/1999— 14/09/2007
	<u>7,400,000</u>	<u>200,000</u>	<u>7,200,000</u>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為重要之變數尚未釐定，對根據任何購股權定價模式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對股東而言並不恰當及無意義。

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個別授出文件所載之條款及限制行使。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40名僱員，其中約93%於中國工作，主要為鐘錶零售業務之僱員。除增加前線人員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應付業務發展，更額外招聘來自各行各業之專才，包括產品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品牌發展等。本集團已按適用的法律，於中國成立退休金。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職員成本總額(包括佣金，但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3,000,000港元)。為維持職員成本於競爭水平，本集團會不時如常每年檢討薪酬組合(包括佣金計劃)。除了薪酬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在認可機構持續進修。

董事會視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現有成就及未來發展之難得資產。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是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推動積極工作。

展望

鐘錶貿易及零售

根據最新發表的數字，中國內地於二零零四年九個月期間的經濟增長維持9%以上。經濟增長於第三季由首六個月的9.6%輕微下調至9.1%，主要由於於過去十二個月實施的行政措施以控制過熱經濟所致。持續的經濟增長乃中國內地整體市場趨向「經濟全面發展，消費力不斷提升」的潛在原因。消費主義抬頭，中產階級漸多，追求高尚及生活品味的意識冒升，為中國內地締造繁榮的市場。

展望(續)

鐘錶貿易及零售(續)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零售銷售於九月增加14%後，較去年增加14.2%至人民幣4,980億元。內地的零售銷售升至記錄新高。最新零售銷售數字證明中國經濟可避免因投資冷卻而導致下跌。

然而，本集團與其他內地零售商均面對下列挑戰與困難：

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仍處於重要階段，中央政府採取另一項緊縮措施與否令中國內地市場的營商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

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逐步實施後，新競爭者可進一步進入中國市場；

鑑於競爭日益加劇，新加入者爭相聘用富經驗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爭取地利優越的店舖，令薪金、員工福利及商舖租金因而水漲船高。經營成本急升，加上中國通漲壓力的衝擊，令經營生產力受壓，削弱邊際利潤。

根據最新發佈的資料，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實施「個人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個月期間香港及澳門的內地旅客數目分別約9,000,000人次及7,000,000人次。由於香港接受銀聯人民幣付款卡簽賬，讓內地旅客可無憂地盡情購物，故內地旅客的數目強勁增長。因此，名表城如其他內地零售商一樣面對香港競爭對手的直接挑戰。根據香港及澳門的旅客辦事處的旅遊業務分析，二零零五年估計來自內地的旅客數目分別約為21,500,000人次及19,200,000人次。

為把握商機及對抗現有及新競爭，本集團將秉著以客為本的宗旨，力求盡善盡美：

- (1) 本集團將繼續發揚旗艦店的概念，於未來數年在中國內地進行店舖組合提升計劃。旗艦店將成為本集團加強地區性知名度的理想平台。同時，旗艦店將有助本集團增加盈利能力，並可鞏固及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優勢；

展望(續)

鐘錶貿易及零售(續)

- (2) 本集團將更新及替換其資訊基礎建設，以配合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
- (3) 本集團亦很重視其合作夥伴。名表城會制定宣傳策略，並與本集團供應商及顧客攜手策劃及／或推行宣傳計劃，以及推出新產品；及
- (4) 本集團明白客戶的支持源自信賴與信心。因此，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營業隊伍中，透過不斷的專業培訓，致力提高銷售隊伍服務的質素及水準。

本公司將在品牌宣傳方面投放更多資源，與其零售業務發揮協同作用。我們其中一項長期業務發展目標，是適度擴充及加強其品牌**雅確**及**尊皇**的發展。

程式設計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將按其已確立之風險控制措施，繼續密切監察資訊科技業務之表現。在董事會之投資政策中，任何新企業之投資業績不應損害現有核心業務的發展，因此本集團動用任何現金資源時須接受嚴謹詳盡之審查。倘日後在經營程式設計服務業務方面需要額外資金，則本集團有可能要求其業務夥伴提供所需額外資金，以及接受對股本權益的若干攤薄影響。因此，預期經營本集團之程式設計服務業務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事項

基於本公司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本身零售業務賺取現金之能力，董事會將繼續物色良好投資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之政策為於業務擴充及業務多元化方面(主要專注於中國大陸)不斷採取審慎但富前瞻性的方針。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如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大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梁仲平	20,000,000	—	—	—	3,000,000	23,000,000	6.89
沈培英	—	—	—	—	3,000,000	3,000,000	0.89
梁妙琼	—	—	—	—	—	—	—
薛建平	—	—	—	—	—	—	—
賴思明	—	—	—	—	—	—	—
繆希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黃宏燦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辭任)							

附註：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以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以上所披露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若干代名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 大約百分比 %
梁樹榮	1&5	55,000,000 #	16.48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奇盛」)	1&5	55,000,000 #	16.48
創柏國際有限公司(「創柏」)	1&5	55,000,000 #	16.48
梁留德	2&5	37,550,540 #	11.25
Yap Han Hoe	2&5	37,508,000 #	11.24
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Galmare」)	2&5	37,500,000 #	11.24
楊仁	3	51,239,980 #	15.35
Eav An Unit Trust		32,876,000 #	9.85
李嘉誠	4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4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4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4	17,767,259	5.3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4	17,767,259	5.32
Ivory Limited	4	17,767,259	5.32
Ebony Limited	4	17,767,259	5.32
Borneo Limited(「Borneo」)	4	17,767,259	5.32

股本中之重大權益(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創柏持有之同一批55,000,000股股份。創柏為奇盛之全資附屬公司。梁樹榮先生為奇盛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2. 此等股份包括透過Galmare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Galmare由梁留德先生及Yap Han Hoe先生均等擁有。
3. 此等股份包括一個家族信託Eav An Unit Trust持有之32,876,000股股份，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子女。
4. 此等股份指Borneo持有之同一批17,767,259股股份。Borne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bony Limited持有，Ebony Limited為Ivor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連同若干公司(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可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受託人與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DT2」)之受託人，在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均持有單位。

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故就證券條例而言可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後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權益。

長實、TUT1、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17,767,259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根據證券條例被視作由Borneo擁有權益。)

持有普通股股份之該等人士之身份如下：

- (i) Borne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ii) Ebony Limited、Ivory Limited及長實透過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持有有關權益；
 - (iii) TUT1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iv) TDT1及TDT2以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v) 李嘉誠先生透過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以全權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之裁決，奇盛、Galmare及梁仲平先生(「梁先生」)(彼為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主席)已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按此基準，倘計入梁先生所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後，彼等合共持有約115,5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按股本衍生工具持倉)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4.6%。
- # 此等通知乃根據已廢除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存檔。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於回顧期內，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團體至今對本集團之忠實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沈培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